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芊秀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9
20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282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記載之「由
丙○○站在小吃店門口把風」補充記載為「由林明志使用丙
○○之門號向謝承融叫車後，搭乘前揭車輛並站在小吃店門
口把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
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本案犯行，與林明志間有犯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就本案傷害、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林明志之友人與告

01 訴人2人間產生爭執，即提供手機門號聯絡謝承融，搭乘謝
02 承融之車輛至本案地點，並在本案地點門口替林明志把風，
03 由林明志下手持球棒攻擊告訴人梅震興，並毀損告訴人乙○
04 ○所有之大門、桌子及電視，致告訴人梅震興受有如起訴書
05 所載之傷害，所為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並有
06 意願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僅因另案在監執行無從賠償告
07 訴人2人，方未能補償告訴人2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失，犯後態
08 度尚可；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
09 素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
10 發時從事汽車銷售業務之職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之經
11 濟狀況、已婚、有1名12歲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與母親同
12 住之家庭生活情況等（見本院易字卷第241頁）一切情狀，
13 就被告本案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本案2次犯行時間接近、犯
15 罪之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吳佳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1年度偵字第27920號

11 被 告 林明志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丙○○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號10樓

16 （另案於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明志、丙○○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民國111年2月
23 19日晚上11時13分許，搭乘由不知情之謝承融所駕駛之車牌
2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
25 00號美姪小吃店（下稱小吃店），竟基於傷害及毀壞他人之物
26 之犯意聯絡，由丙○○站在小吃店門口把風，而林明志及另
27 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各持球棒攻擊MAI CHAN HUNG（越南
28 籍，中文名：梅震興，下稱梅震興）左手，致使梅震興受有左
29 肘撕裂傷之傷害，並持球棒破壞乙○○店內所有之大門、桌
30 子及電視，致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乙○○。嗣經乙○○報

01 警，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梅震興、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明志於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於前揭時間在上址等語。
2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間在上址，且由被告林明志破壞小吃店桌子之事實。
3	告訴人梅震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梅震興遭被告林明志手持球棒毆打左手，致使告訴人梅震興受有左肘撕裂傷之傷害之事實。
4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乙○○店內所有之大門、桌子及電視遭被告林明志手持球棒破壞，致不堪使用之事實。
5	證人謝承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搭乘謝承融所駕駛之前揭車輛，前往上址之事實。
6	1. 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 2. 扣案球棒1支。	1. 證明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在上址，且被告林明志手持球棒破壞店內所有之大門、桌子、電視之事實。 2. 證明被告2人之行為致告訴人梅震興受傷之事實。
7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	證明告訴人梅震興受有左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1年2月19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撕裂傷之傷害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林明志、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扣案之球棒1支，係供被告林明志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林明志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蔣沛瑜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